

醫學實在易

陳修園醫書五十種

七

R2-51

34-4

醫

學

實

在

易

序

醫之爲道不可謂不難也人身臟腑經絡隱而不可見病有內因外因經氣形質之深淺學之良非易易必精究岐黃仲景之遺書探其原而通其變則難者不難無如業斯道者每因古書之深奧畏其難而不欲前徒涉獵宋元以後諸雜家捕風捉影之談欲趨易路而不知入道之愈難也吾鄉陳修園大令以醫名於代所著傷寒金匱淺註不脛而走幾於家有其書又慮讀其書者泥於成法弗究其理以濟乎法之窮於是特纂一書專破學者畏難之見名之曰實在易首詳臟腑經絡集四診之遺規附運氣之圖說悉本內經編中論證定方瞭如指掌復彙集靈素原文繫各條下俾覽者因辨證而多涉古書可以少助其識解不至臨證之際茫乎而不知其原高明之士得此書爲先路之導因以溯委窮源必有以見其學之易而忘其所以爲難焉以實在易之名之所以著也乎稿甫脫其門弟子莫不傳爲秘本文孫心典能承家學續刻諸遺稿并繕此書付梓以廣其傳吾願讀此書者既不憚斯道之難而知其易尤當因其易而進究其難以無負著書之深意則精於斯道者當必大有其人也是爲序

道光二十四年歲次甲辰孟夏月望日儀卿廖鴻藻拜撰

序

醫道難言也而於錯雜疑似之中以一字括之何其易甚修園亦不欲示人以易然臨證立方之時不曰內經卽曰仲景聞者不解其何謂一遇夫見痰治痰見血治血輩遂心喜而來從之修園用是憂憂其道之弗明而因陋就簡以徇時好是之謂害道憂其道之弗明而切指其實在之處爲下手工夫舉八脈之顯證可見者爲諸脈據舉一證之確然不移者爲諸證據線索在手操縱自如易之至也示以易欲人喜其易而讀之讀之久始知病有定名方有定法藥有專能一一皆歸於實在一遇夫見痰治痰見血治血輩非若前此之心喜而來從也道於以明修園著作甚富任畿輔時恆山大水後民患寒疫施方全活者不少道過江蘇中丞汪稼門先生閱而許可出是書而傳於海內今修園再到畿輔兩旬而成此書與前著迴殊吾知修園意喚醒刀圭家外欲養生之君子按八脈以定八證如執羅經以定子午目可觀手可指口可言以爲易則易矣淺識道人徐又庶拜題

醫學實在易凡例

一是書舉浮沉遲數細大短長爲脈之提綱而以同類諸脈附之舉表裏寒熱虛實衰盛爲證之提綱而以所屬諸證附之一線到底爲向來第一明晰之書
二是書論證後加詩一首所以便於記誦間有詩與論少異者當研究其殊途同歸之妙

一每詩止取明白不晦包括不遺不以工雅取勝其中有限於證方而不能合法者不得不略變其體

一仲景傷寒論以六經提綱而金匱爲治雜病之書則以病證之同類者合彙之其病證方治可以互參如百合狐惑陰陽毒合爲一篇中風歷節合爲一篇血痺虛癆合爲一篇之類是也此書以表裏寒熱虛實盛衰八字爲主先列傷寒之表證卽以各病之屬表者合之餘皆準此其體例從金匱要略做來蓋以六經鈐百病爲不易之定法以此病例彼病爲啓悟之捷法也

一此書採集神農本經內經難經仲景千金外臺聖濟活人各書之精華及元明諸家時賢著作擇其純粹者約千百言於尺幅之中而又以時俗淺近之語出之人人可以共曉卽素未習醫偶然得病儘可按證用藥絲毫不錯妙在淺而易知也若平時精究此道一得此書可以執此書而括各書且於無書處而悟有書妙在從難而得

其所以易也仁者見仁知者見知此中味惟此中人領之

一昔賢爲秀才時卽以天下蒼生爲己任余於辛酉孟夏試令畿輔次年秋杪回籍讀禮戊辰春仲又到除奉委辦公外止是靜坐讀書因思補闕尙無定期三十餘年從事於醫若能以其道公之於人亦可起死札而福蒼生蓋以有待不若無待也

一是書成於保陽官舍非以易示時醫蓋甚憫有病之家不知擇醫任醫所措以致輕者變重重者立死不得不舉其大綱而示之以易俾開卷瞭然胸有成竹然後與醫者周旋一問答間便知其賢否而去取不誤耳己卯歸田後從遊諸子屢請付梓余又恐此書過於平易轉開簡便之門遂於每症後節錄內經原文以示窮流必溯其源爲中人以上說法余老矣學問與年俱進以爲難則非難以爲易則非易也

先大父所著醫書十餘種惟公餘四種傷寒論淺註經手定刊行其未刻諸書莫不爭先覩爲快先嚴在日檢金匱淺註稿本費數年精力重加編纂續付手民嘗命典曰爾其勉承先志盡刻遺書公於世不宜私自祕也典敬識之不敢忘歲辛丑先刊女科要旨四卷續檢諸遺稿有曾承先嚴命校對無訛者曰醫學實在易凡八卷謹繕本開雕餘編嗣出

醫學實在易目錄

卷一

臟腑易知

十二官

心說

肺說

膽說

手心主說

經絡易知

十二經脈起止圖

十二經詩

十二經氣血多少詩

四診易知

望色說

問症說

王叔和分配臟腑

六臟六腑納甲詩

肝說

腎說

大腸小腸說

膀胱說

十六絡穴圖

十六絡詩

辨舌說

切脈說

李瀕湖分配臟腑

內景說

脾說

胃說

三焦說

命門說

經絡說

十二經氣血流注詩

聞聲說

內經分配臟腑

張景岳分配臟腑

寸關尺分診三焦

脈法統論

持脈祕旨

新著八脈四言詩

七怪脈四言詩

婦人科診脈四言詩

小兒驗紋診安脈額四言詩

診脈別解二條

內經診法

附錄徐靈胎診脈訣死生論

擬補徐靈胎診脈論詩

運氣易知

司天在泉圖

司天在泉圖說

司天在泉詩

張飛疇運氣不足憑說

卷二

表證

三陽傷寒表證

四時感冒

瘟疫

陰虛盜汗自汗證

瘧疾

治中風八法歌附風按

失音舌強不語口眼歪斜

中風證

痺

鶴膝風

歷節風

中暑證附錄高士

濕症

脚氣

頭痛附續論

眩暈

腫症

欬嗽附續論

卷三

裏證

傷寒裏證

治痰飲七法攻補溫清導和

心腹諸痛

痰飲

陰虛下痢

奇恆痢

泄瀉

祕結

膈食

附反餘論胃腸症

腰痛證

不寐證

不能食

附勞穀

食亦證

黃疸證

寒證

傷寒寒證

霍亂吐瀉附續論

膨脹證附腹脹

疝氣

厥證寒附證統

卷四

熱證

傷寒熱證

口糜齕爛出血附附引喉三條吐衄咯下各血證

喘促

哮喘證

五淋證附癰閉

濁病

嘔吐噦呃逆證

吞酸病

三消證

附錄方解消渴論續論人參

實證

傷寒內外俱實證

阻寒清濁道

積聚證

癰狂癰證

傷食證

傷酒證

久服地黃暴脫證

室女閉經

男女崇病

痧證

虛證

傷寒五虛證

虛癆證

怔忡

健忘附

痿證

遺精

遺溺

房勞傷寒

素盛一條

素衰一條

卷五

各證各方

卷六

各證各方

卷七

各證各方

卷八

補遺並外備諸方並附女科

醫學實在易卷之一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著

男元犀靈石參訂

臟腑易知

十二官

素問靈蘭秘典論云。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以按脾此胃合爲一官恐錯簡耳靈樞刺法補遺篇云脾者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補此方足十二官之數也

六臟六腑納甲詩

甲膽乙肝丙小腸。丁心戊胃己脾鄉。大腸庚位原相屬。牡肺內經云肺爲牡臟辛方便可詳。
壬水爲膀胱膀胱。腎癸合。三焦附丙膻膻中。丁藏舊訣云三焦亦向壬申寄胞絡。陽干宜納陽之腑陰。配陰干理自彰。

內景說

臟腑內景。各有區處。咽喉二竅。同出一腕。異途施化。喉竅。俗名氣管。咽竅。俗名食管。喉系堅空。連接肺本。爲氣息之路。呼吸出入。下通心肝之竅。以激諸脈之行氣之要道。以

行肌表臟腑者也。咽系柔空。下接胃本。爲飲食之路。水穀同下。並歸胃中。乃糧運之關津。以司六腑之出納者也。喉下爲肺。謂之華蓋。以覆諸臟。主呼吸出入。爲人身之管籥。肺之下爲心。爲五臟六腑之君主。心有系絡。上繫於肺。肺受清氣。下乃灌注。心之下有心包絡。卽膻中也。象爲仰盂。爲心之外衛。凡脾胃肝膽兩腎膀胱各有一系。繫於包絡之旁。以通於心。此下有膈膜。遮蔽濁氣。使不得上薰心肺。膈膜之下有肝。肝之短葉中有膽附焉。此喉之一竅也。施氣運化。薰蒸流行。以成脈絡者如此。咽至胃長一尺六寸。通謂之咽門。咽下是膈膜。膈膜之下爲胃。主納受飲食。胃之旁有脾。脾動則磨胃。食乃消化。胃之左有小腸。小腸上口卽胃下口。左回疊積十六曲。右有大腸。大腸上口卽小腸下口。亦盤十六曲。後趨肛門。以出滓穢。膀胱當小腸下口。受小腸泌別。其汁清者滲入於此。粗者轉入大腸。臍下一寸名水分穴。卽指此而言也。膀胱上面無所入之竅。止有下口。其出其入。全假三焦之氣化施行。此咽之一竅也。資生氣血。轉化糟粕之出入者如此。三焦之說。古今議論不一。但以字義求之。則得矣。夫所謂三者。取象三才。其腔腹周圍上下全體包羅不遺也。所謂焦者。火之象也。色赤屬陽之謂也。其與心包絡相表裏者。以三焦爲臟腑之外衛。心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猶乎帝闕之重城。故皆屬陽。均稱相火。而其脈絡。原自相通。故爲表裏也。腎有二。先天之本也。居於脊脊十四椎下。兩旁相去各一寸五分。形如豇豆相並。左腎爲天一之水。右腎爲地二之火。諸家各立議

論前後迥不相同。然羣言淆亂衷於聖。余惟以內經為主。張隱菴與其徒朱濟公問答。於內經之旨。甚為曉暢。今全錄於後。

朱濟公問曰。有云兩腎皆屬水。命門居兩腎之中。在脊之十四椎內。為三焦生氣之原。有如坎中之滿。此說甚為有理。曰。此不經之語耳。夫醫道始於黃岐。藏府血氣之生。始出入。非生知之聖。孰能究其精微。奈何後學不體認聖經。反好為異說。夫人之始結胚胎。猶太極耳。三月而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而生兩儀。天一之水生木。木生火。地二之火生土。土生金。是先天止有水火。後天始備五行。五行之中有二火。合而為三。陰三陽以配六藏六府。故靈樞本輸篇曰。少陽屬腎。此腎字指右腎上連肺。此腎字指左腎故將兩藏蓋少陽乃三焦之生氣。發於右腎。上合包絡。為相火之原。左腎屬水。上連於肺。故為兩藏也。右腎而上合左肺。左腎而上連右肺。是陰陽水火互換互根之道。又本藏篇曰。腎合於三焦膀胱。素問欬論曰。腎欬不已。則膀胱受之。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是內經止曰腎。而原無命門之名。蓋以一腎合三焦。一腎合膀胱。是為兩臟而配合兩腑者也。夫人秉陰陽水火而生。若以兩腎象坎。取其中滿。而名命門。將何臟以象離。取其中虛。而又名何物乎。學者不可為前人所惑。濟公復問曰。難經謂右腎主男子藏精。女子繫胞。師言為相火生氣之原。是左腎主水。右腎主火。精水止生於左。而胞當偏於右矣。曰。非此之謂也。夫天地陰陽之道。在無形之氣。曰陰曰陽。有形之徵。曰水曰火。在人之元神。曰氣曰精。天一生水。地二生火。陰中

有陽。陽中有陰。兩腎之氣。交相貫通。左右皆有精有氣。水即是精。火即是氣。陰陽水火。互相資生。否則孤陽不生。獨陰不長矣。夫藏精繫胞之說。亦不過分別男女而言。然五藏主藏精。在女子未嘗無精。胞爲血海。膀胱爲胞之室。在男子亦未嘗無胞者也。胞之所繫。蓋言天主生物。地主成物。故繫於右。乃氣之所感。非胞之連絡於右腎也。如云日月星辰繫焉。亦大氣之所載。日月運行。星移斗轉。又何嘗有所繫帶乎。

心說

心。火藏身之主。神明之舍也。小篆嘗言心字篆文。只是一倒火字耳。蓋心。火也。不欲炎上。故顛倒之。以見調變之妙也。祝無功曰。庖氏一畫直豎之則爲一。左右倚之。則爲ノ。爲ノ。縮之則爲、。曲之則乙。乙、圓而神。一一ノノ方以直。世間字變化浩繁。未有能外一一ノノ結構之者。獨心字欲動欲流。圓妙不居。出之乎一一ノノ之外。更索一字。與作對不得。正以心者新也。神明之官。變化而日新也。心主血脈。血脈日新。新新不停。則爲平人。否則病矣。其合脈也。其榮色也。開竅於舌。

肝說

肝。木臟魂所藏也。肝者幹也。以其體狀有枝幹也。又位於東方。而主生氣。時醫昧其理。反云肝無補法。宜涼伐。只泥木尅土之一說。而不知後天八卦。配河圖之象。三八爲木。居東。卽後天震巽之位。巽上坤下。則爲觀。易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上坤下震。則

爲復。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爲義大矣哉。其合筋也。其榮爪也。開竅於目。

脾說

脾爲土臟。藏意與智。居心肺之下。故從卑。又脾者。裨也。裨助胃氣。以化穀也。經云。納穀者昌。其在此乎。其合肉也。其榮唇也。開竅於口。

肺說

肺。金臟。魄所藏也。肺者。沛也。中有二十四孔。分布清濁之氣。以行於諸臟。使沛然莫禦也。內經曰。肺惡寒。又曰。形寒飲冷則傷肺。勿只守火尅金之一說也。其合皮也。其榮毛也。開竅於鼻。

腎說

腎。水臟。藏精與志。華元化謂爲性命之根也。又腎者。任也。主骨而任周身之事。故強弱係之。甲乙經曰。腎者。引也。能引氣通於骨髓。卮言曰。腎者。神也。妙萬物而言也。其合骨也。其榮髮也。開竅於二陰。

胃說

胃屬土。脾之腑也。爲倉廩之官。五穀之府。故從田。田乃五穀所出。以爲五穀之市也。又胃者。衛也。水穀入胃。游溢精氣。上出於肺。暢達四肢。布護周身。足以衛外而爲固也。

膽說

膽屬木。肝之腑也。爲中正之官。中清之府。十一經皆取決於膽。人之勇怯邪正。於此詹詹。字從詹。不從旦。胆音檀。乃口脂澤也。與膽不同。今從胆者。乃傳襲之訛也。

之。故字從詹。又膽者、擔也。有膽量。方足以擔天下之事。肝主仁。仁者不忍。故以膽斷。膽附於肝之短葉間。仁者必有勇也。

大腸小腸說

大腸、傳道之官。變化出焉。屬金。爲肺之腑。小腸、受盛之官。化物出焉。屬火。爲心之腑。人納水穀。脾化氣而上升。腸則化而下降。蓋以腸者、暢也。所以暢達胃中之氣也。腸通暢則爲平人。否則病矣。

三焦說

三焦者、上中下三焦之氣也。焦者、熱也。滿腔中熱氣布護。能通調水道也。爲心包絡之腑。屬火。上焦不治。則水泛高源。中焦不治。則水留中脘。下焦不治。則水亂二便。三焦氣治。則脈絡通而水道利。故曰決瀆之官。

手心主說

包即絡心

心乃五臟六腑之大主。其包絡爲君主之外衛。相火代君主而行事也。所以亦有主名。何以繫之以手。蓋以手厥陰之脈。出屬心包。手三陽之脈。散絡心包。是手與心主合。故心包絡稱手心主。五臟加此一臟。實六臟也。

膀胱說

膀胱屬水。爲腎之府。經云。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言其能得氣化。

而津液外出。滋潤於皮毛也。若水道之專司。則在三焦之腑。故經云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言其熱氣布護。使水道下出而爲溺也。內經兩出字。一爲外出。一爲下出。千古罕明其旨。茲特辨之。又膀者。旁也。眊者。光也。言氣血之元氣足。則津液旁達不窮。而肌腠皮毛。皆因以光澤也。

命門說

人之強弱壽夭。全係命門。命門不是右腎。亦非兩腎中間。更非督脈十四椎下命門之腧穴。攷之內經。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靈樞結根篇。衛氣篇。素問陰陽離合論。三說俱同。後讀黃庭經云。上有黃庭下關元。後有幽門前命門。方悟其處。凡人受生之初。先天精氣。聚於臍下。當關元氣海之間。其在女者。可以手捫而得。俗名產門。其在男者。於泄精之時。自有關闌知覺。此北門鎖鑰之司。人之生命處也。又考越人七衝門之說。謂飛門。唇也。戶門。齒也。吸門。會厭也。賁門。胃之上口也。幽門。大倉下口也。闌門。小腸下口也。魄門。肛門也。便溺由氣化而出。又增溺竅爲氣門。凡稱之曰門。皆指出入之處而言也。況身形未生之初。父母交會之際。男之施由此門而出。女之受由此門而入。及胎元既足。復由此門而生。故於八門之外。重之曰命門也。古人標此名目。欲養生家知所專重。醫者若遇元氣虛脫之證。或速灸關元氣海。或速投肉桂附子。以爲起死回生之計。非以命門平列臟腑之中也。